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一期工程基本教育教学家具、设备项目一家具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三联体公寓床、学习椅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郑州金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80 人,营业收入为1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0 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/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 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 ,从业人员/ 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郑州市洁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2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